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东一门二号楼九鼎集团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吴刚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467,012,4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) 的《九鼎集团：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27) 和《九鼎集团：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7-02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方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方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九鼎集团：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0,130,2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吴强、覃正宇已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公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的《九鼎集团：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8,084,6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吴刚、黄晓捷、蔡蕾、吴强、覃正宇、方林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467,012,40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寿双、林芳菲、柴源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